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0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永丰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732359363
住 所：如东县曹埠镇水泥二厂内
法定代表人：杨相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4 日、9 月 5 日和 10 月 19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精密铸件项目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生铁 - 造型 - 熔炼 - 浇铸 - 抛丸清砂 - 成品，你单位使用 11 台射芯机用于自动造型，分别命名为 1 至 11 号射芯机，使用的主要原料为覆膜砂，主要成分为石英砂、2.5%酚醛树脂、0.425%固化剂、硬脂酸钙，射芯机在自动造型过程中对覆膜砂进行加热制芯（温度约为 230 摄氏度）的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7.2.2 的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022 年 8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车间内 1 号、2 号、10 号、11 号射芯机正在制芯，检查发现你单位 1-9 号射芯机上方配建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在运行，但 10、11 号射芯机上方并未安装废气收集罩，1 号

射芯机废气收集罩内的吸风口上盖有钢板，无法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2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时，你单位已在10、11号射芯机上方安装了废气收集罩，产生的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你单位已张贴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制度。2022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你单位1号射芯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制芯车间门窗已密闭，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堵住1、10、11号射芯机的废气收集管道的风道，使用微风测速仪在1号和11号射芯机上方测得数值均为0m/s，在2号射芯机的废气收集罩处测得数值为0.4m/s，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在你单位正在制芯的射芯机旁测得数值为105.5mg/m³。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近一年内无环境信访投诉，你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不足1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范围在车间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24日、9月5日、10月19日在你单位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24日、9月5日、10月19日在你单位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9月5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杨海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24日在你单位的现场检查视频刻录的光盘1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1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相土、副总经理杨海乐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精密铸件2400吨建设项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如皋市锦荣铸造材料厂出具的覆膜砂主要成分说明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制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覆膜砂购置发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精密铸件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自动造型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8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2022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2022 年 11 月 22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召开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考虑到你单位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85号)、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精密铸件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

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